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文件

沪建房管联〔2024〕58号

关于优化本市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优化本市住房限购政策事宜通知如下：

截至购房之日，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已满5年及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，可在外环以外区域（崇明区除外）限购1套住房（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）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